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向我们提供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材料，并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全面的审查基础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鉴于近期国内市场环境、经济环境、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对方三胞集团目前偿债压力凸显，流动性较为紧张，持有的主要资产大部分已被相关债权人冻结及轮候冻结，交易对方现阶段筹资存在不确定性，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经认真听取相关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前述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本次终止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苏文兵、李 浩、林 辉、王家琪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